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紀青佑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96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」第2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5年11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0960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



地籍科 收文:105/11/25



1050258777

無附件